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西青政复终字[2020]042号

申请人: 尹 性别: 出生日期:

住

公民身份号码:

被申请人: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办事处,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秀川路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顾志昊, 职务: 主任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强制拆除申请人建筑物的行政行为不服,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行政复议终止。

